

厦门市海沧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文件

厦海科工商规〔2025〕1号

厦门市海沧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关于印发 厦门市海沧区 2025 年电子商务零售行业阶段性 稳增长措施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厦门市海沧区 2025 年电子商务零售行业阶段性稳增长措施》已经区政府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厦门市海沧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

2025 年 11 月 2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厦门市海沧区 2025 年电子商务零售行业阶段性 稳增长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提振市场主体信心，促进海沧区电子商务发展，结合《厦门市商贸流通与生活服务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2024-2026）》（厦商务规〔2024〕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我局现拟制定并出台以下阶段性稳增长措施。

电商零售企业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同比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电商零售额增量 1000 万元(含)以上至 5000 万元(含)，按企业增长激励指标(计算公式: 企业网络零售额*0.9+应付职工薪酬*0.1)同比增量部分的 1%给予奖励。单家企业封顶 50 万元。

电商零售企业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同比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电商零售额增量 5000 万元（不含）以上至 1 亿元(含)，按企业增长激励指标(计算公式: 企业网络零售额*0.9+应付职工薪酬*0.1)同比增量部分的 1.2%给予奖励。单家企业封顶 120 万元。

电商零售企业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同比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电商零售额增量 1 亿元（不含）以上，按企业增长激励指标(计算公式: 企业网络零售额*0.9+应付职工薪酬*0.1)同比增量部分的 1.5%给予奖励。单家企业封顶 300 万元。

本措施中扶持资金来源由区财政统筹安排，政策总预算 500 万元，如超出则按同比例调减。具体申报时间、申报材料等以发布的申报指南为准。

本措施与区级其他商贸业政策可叠加享受，但若企业同一事项同时享受市级政策时，其通过本措施获得的奖励应扣除市级政策中区级承担部分。

本措施由海沧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负责解释，措施从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抄送：海沧区财政局。

厦门市海沧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

2025 年 11 月 20 日印发
